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水四規字第1080300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 (1080300138_1_230919522250001.doc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第16次
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芳苑鄉公所3樓禮堂

主持人：李局長友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瑞宏04-8894046

出席者：施委員月英、吳委員君真、陳委員明信、游委員進裕、楊委員明德、許委員少華、謝委員文猷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彰化縣野鳥學會、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工務課、本局管理課、本局資產課、本局規劃課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彰化縣政府準備相關簡報說明，請芳苑鄉公所協助提供會議場地。
- 二、各案由辦理情形說明請彰化縣政府於108年1月25日前提供承辦人以利彙整。



建設工程科 收文:108/01/23



201080000474 2 附件隨送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

第 16 次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本次會議依據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」第五點及「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，報告本計畫規劃及治理工程溝通活動辦理情形，以促進與計畫區內在地公民團體溝通及資訊公開，並使民眾瞭解本計畫之相關辦理內容，相關水利改善作為更貼近在地民眾及團體之需求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107 年 1 月 11 日在地諮詢會議「鹿港溪再現計畫」結論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與署長有約會議紀錄辦理，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提出「彰化舊鹿港溪計畫在諮詢委員會時發現有很多行道樹要移植，當時諮詢委員會就有建議應儘量保留行道樹，後來工程仍有大量移植進行」，故將 107 年在地諮詢會議「鹿港溪再現計畫」結論辦理情形提請討論。
- 二、第 12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簡報說明「鹿港溪再現計畫」內容，經在地諮詢小組及民間團體討論及交流，相關意見紀錄於 2 月 21 日函送彰化縣政府作為本計畫推動之參考。
- 三、該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有關「鹿港溪再現計畫」討論意見之辦理及回應情形報告(彰化縣政府)。

案由二、107 年 10 月 23 日在地諮詢會議「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結論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 16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簡報說明「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內容，經在地諮詢小組及民間團體討論及交流，相關意見紀錄於 10 月 31 日函送彰化縣政府作為本計畫推動之參考。
- 二、前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有關「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討論意見之辦理及回應情形報告(彰化縣政府)。

案由三、彰化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治理工程及工程發包前，哪些資訊需要公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與署長有約會議紀錄辦理，內容摘錄如後「資訊公開的議題，希望各局局長與在地諮詢委員會討論，在核定治理計畫及工程發包前，哪些資訊需要公開？」。
- 二、經盤點工程發包前有規劃原則、計畫書、細部設計、地方說明會、公聽會、簡報資料等資訊，請討論哪些資訊需要公開。